

主 旨：公告大同期貨(FICXF)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---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3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5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95811 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9581 號公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代號：2371)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 950 股及每股退還股款 0.5 元。
- 三、 大同期貨 114 年 6 月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 114 年 6 月 18 日，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9 條規定，因當日其標的證券停止交易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(2,000)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(交易時段 12:30(不含)至 13:25(含)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)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定之。
- 四、 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**期貨交易結算部**

**臺灣期貨交易所**  
**大同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**

**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**

調整生效日：114年6月23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4年6月12日至6月20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4年6月23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CXF 調整為 CXI
約定標的物	CX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900 股標的證券
調整契約月份 <sup>註1</sup>	114年7月、9月、12月及115年3月到期契約
契約乘數	CX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,90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000 元

**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**

上市日	114年6月23日
契約代號	CX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 <sup>註1</sup>	114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2月及115年3月到期契約

註1：114年6月到期契約於6月18日到期後，本公司將加掛114年8月到期契約，惟因6月12日至6月20日暫停交易，114年8月到期契約將於6月23日加掛，該契約為新掛契約，無須進行契約調整。

**三、部位限制：**

自114年6月23日起至CXI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CX1	CXF
每口折算股數	1,900	2,000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CX1 與 CX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<sup>註2</sup>：

自然人	法人機構	造市者
8,000,000 股	24,000,000 股	60,000,000 股

註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